

附件

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全面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适用于本意见。

（二）对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信用评价。

二、职能划分

（三）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统一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并确定信用等级，依托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用管理应用（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应用”）实施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四）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信息采集和评价结果使用等工作。

（五）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和评价结果使用工作。

三、评价方法

（六）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由企业基本信息分（400分）、良好信息加分（200分）、不良信息扣分（400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0分。

（七）企业基本信息分由基础能力分、项目基本信息分、工程业绩分三部分组成，满分400分。

基础能力分，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得初始分250分，缺一项即不得分。

项目基本信息分，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和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工程项目的基

信息来计算得分；项目信息（平台要求的所有必填字段）完整、准确的得初始分 50 分，存在若干项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按项目个数平均计算扣分。

工程业绩分，按企业有效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评分，满分 100 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具有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自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为有效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数量评分，每个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50 分。工程规模评分，按合同确定的工程造价，以下列规则计算：建筑工程，累计 3000 万元得 5 分（不足 3000 万元按 3000 万元计算，超过 3000 万元不足 6000 万元按 6000 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满分 50 分；市政公用工程，累计 1000 万元得 5 分（不足 1000 万元按 1000 万元计算，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2000 万元按 2000 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满分 50 分。

（八）良好信息加分，对照《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 1）评分，满分 200 分。

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照加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加分。

（九）不良信息扣分，根据企业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照《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 2）扣分，初始分 400 分。

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多的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十) 根据信用管理应用中的数据，自动生成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等级，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每日更新，信用评价等级更新周期原则上为七个工作日。根据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将建筑施工企业分为 A、B、C、D、E 五个信用评价等级。

A 级为评价期内表现优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得分 ≥ 770 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得分 ≥ 750 分）。

B 级为评价期内表现良好（ 770 分 $>$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得分 ≥ 710 分、 750 分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得分 ≥ 700 分）。

C 级为评价期内表现中等（ 710 分 $>$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得分 ≥ 650 分、 700 分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得分 ≥ 650 分）。

D 级为评价期内表现较差（ 650 分 $>$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得分 ≥ 600 分、 650 分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得分 ≥ 600 分）。

E 级为评价期内表现差（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得分 < 600 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得分 < 600 分）。

四、信息采集

(十一)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推送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十二）信用信息采集后统一归集至信用管理应用，按照“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分类采集。

企业基本信息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的数据为准。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原则上由企业注册地或首次入浙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不良信息涉及项目的，主要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也可直接采集。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外省企业基本信息由首次入浙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有效期起始日期均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公示期限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增信服务

（十三）建立降级提醒机制。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下降后，信用管理应用以信息推送的方式告知信用主体，提醒关注信用状况。

（十四）优化信用修复机制。建筑施工企业满足纠正违法违规行、完全履行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达到规定的惩戒期和公示期要求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消除对该违法

违规行为的公示。信用修复按“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进行，不良信息扣分不属于信用修复的范畴。

（十五）建立异议处置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不良信息采集前应履行告知义务。建筑施工企业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在信用信息采集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管理应用向采集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采集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置，异议申诉成功的，予以修正。

六、评价成果应用

（十六）建立合理用信机制。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以开标当日前三十日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参考依据。

（十七）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等级 A 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免缴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降低各类工程保证金比例。

（十八）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六个月内因不良信息扣分造成信用评价等级连续降级或骤降两级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在日常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

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其中，《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中严重失信行为（附件2，序号23—32），由采集该不良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标注，并推送至信用管理应用首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监督管理

（十九）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企业频繁提出异议、加分扣分不规范、投诉举报较多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

（二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公平公正。

（二十一）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统一使用本意见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使用其他信用评价规则对建筑施工企业另行评价。

八、其他

（二十二）本意见自2025年X月XX日起施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建〔2024〕7号）同时废止。

（二十三）本意见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2.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附件 1

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表彰 奖励	1.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	36分	36个月	详见说明栏。
	1.2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	24分	24个月	
	1.3	获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不包括通报表扬，下同）	18分	12个月	
	1.4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表彰奖励的	18分	12个月	
	1.5	获得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12分	12个月	
	1.6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	12分	12个月	
	1.7	获得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6分	12个月	

类别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2.政府 质量奖	2.1	中国质量奖	60分	有效期内	同一企业以获得的最高等级 质量奖加分，不累计。
	2.2	省政府质量奖	48分	有效期内	
	2.3	设区市政府质量奖	36分	有效期内	
	2.4	县（市、区）政府质量奖	24分	有效期内	
3.全国 性行业 协会表 彰奖励	3.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6分	36个月	参建单位得分减半。
	3.2	国家优质工程奖	36分	36个月	
	3.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36分	36个月	
	3.4	中国钢结构金奖	24分	36个月	
4.优质 工程	4.1	省级优质工程	24分	24个月	参建单位得分减半；同一个 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 原则加分1次，不累计。
	4.2	市级优质工程	12分	18个月	
	4.3	县级优质工程	6分	12个月	

类别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5.标准 化工地	5.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18分	36个月	参建单位得分减半；同一个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1次，不累计。
	5.2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12分	24个月	
	5.3	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6分	18个月	
	5.4	县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分	12个月	
6.科技 创新	6.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6分	有效期内	同一企业以最高等级的技术中心加分，不累计。
	6.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4分	有效期内	
	6.3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2分	有效期内	
	6.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4分	有效期内	同一企业以最高等级的“专精特新”加分，不累计。
	6.5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2分	有效期内	
	6.6	高新技术企业	12分	有效期内	
	6.7	省级建筑业“链主”企业	36分	有效期内	

类别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6.8	省级以上智能建造试点企业	18分	有效期内	
	6.9	省级以上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8分	24个月	申报单位加分；同一批次公布的同一家企业有多个试点项目的，加分1次，不累计。
	6.10	省级以上装配化装修试点企业	10分	有效期内	
7.科技 奖项	7.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6分	36个月	按完成单位排序，第一位得最高分，往后依次递减2分。需党中央、国务院发文且官网可查。
	7.2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4分	24个月	按完成单位排序，第一位得最高分，往后依次递减1分。需省政府发文且官网可查。

类别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p>本表 1.1 至 1.7 的加分，累计 54 分封顶，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①建筑施工企业在注册地（精确到县级，下同）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用于良好信息加分的，企业所在省、所在设区市、所在县三级（含省、设区市、县三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不超过 1 次；②建筑施工企业在注册地之外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用于良好信息加分的，省、设区市、县三级（含省、设区市、县三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不超过 1 次，且需提供当地在建工程项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完整的当地纳税记录、施工许可证、合同、官网公示的表彰奖励信息等），表彰奖励内容必须与该项目相关联；③同一个工程项目、同一事由的表彰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 1 次，不累计。</p>

附件 2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1	企业存在附件 2-1 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并责令改正的	5 分	6 个月
2	建筑施工企业在省外的建设工程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在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 30 日内，未主动向企业注册地或首次入浙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并责令改正的	5 分 (每条)	6 个月
3	在信息填报过程中因建筑施工企业主观原因录入不准确信息(含企业、人员、项目等信息)，并责令改正的	5 分 (每次)	6 个月
4	发承包双方办理结算中，承包人拒不配合上报(补充)结算资料、结算审核结果确认，并责令改正的	5 分	6 个月
5	发承包双方办理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后，承包人拒不配合争议部分结算办理，并责令改正的	5 分	6 个月
6	派驻现场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其投标承诺不一致，并责令改正的	12 分	6 个月
7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6 分	6 个月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8	因重大隐患被停工整改的	12分	6个月
9	项目经理每季度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季度施工时间 80%的	3分 (每个项目)	3个月
10	受到警告(不含简易程序),被通报不良信息的	18分	6个月
11	被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24分	6个月
1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4分	6个月
13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30分	9个月
14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瞒报、谎报、迟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30分	9个月
15	发生信访投诉,经核实,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30分	9个月
16	发生信访投诉,经核实,存在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严重质量问题的	30分	9个月
17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并责令改正的	30分	9个月
18	被暂扣许可证件的	30分	9个月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19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	36分	12个月
20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36分	12个月
21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40分	12个月
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受到行政处罚的	60分	12个月
2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资格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严重失信）	60分	12个月
24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严重失信）	60分	12个月
25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严重失信）	60分	12个月
26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严重失信）	60分	12个月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严重失信）	60分	12个月
28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严重失信）	100分	12个月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29	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严重失信）	100分	12个月
30	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严重失信）	100分	12个月
31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严重失信）	100分	12个月
32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严重失信）	100分	12个月
说明	<p>1.本表初始分为 400 分，扣分可累计，扣完为止。</p> <p>2..本表第 2 项，建筑施工企业在省外受到的行政处罚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和信用管理应用推送信息为参考依据。</p> <p>3.同一个违法违规情形满足本表两项以上扣分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扣分 1 次。</p>		

附件 2-1

类别	序号	内容
1. 市场行为-资质管理	1.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1.2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或者不配合资质监督检查的
	1.3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2. 市场行为-业务承揽	2.1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等不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
	2.3	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3. 市场行为-招标投标管理	3.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的(由招投标活动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该不良信息)
	3.2	不配合行业监管机构开展招投标预警处置、信访投诉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等工作的(由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该不良信息)
4. 现场行为-工程质量	4.1	未建立、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的
	4.2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或者检验记录未按规定留存或专人签字的
	4.3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不符合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类别	序号	内容
	4.4	不按照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4.5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或者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4.6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4.7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4.8	未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4.9	工程技术档案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
	4.1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期限违反规定的
	4.11	经验收合格的混凝土结构，发现外观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的
5.现场行为-工程安全	5.1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消除的
	5.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5.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检查的
	5.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或未持证上岗的
	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类别	序号	内容
	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7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开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5.8	使用不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梯笼、支模承重架等设备设施的
	5.9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5.10	不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施工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以及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的
	5.11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
	5.1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要求办理装拆告知手续的
	5.1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5.14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5.15	施工前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安全相关资料的，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的
	5.1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5.17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
	5.18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类别	序号	内容
	5.19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5.2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5.21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或施工方案未按有关规定由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即实施的
	5.22	未组织编制或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5.23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或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5.2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5.25	未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或各工种操作规程的
	5.26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台帐资料不齐全的
	5.27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5.28	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29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审批的
6.现场行为-人员管理	6.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
	6.2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6.3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类别	序号	内容
	6.4	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的,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到岗考勤的,或考勤过程弄虚作假的
	6.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6.6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或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6.7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的
	6.8	用人单位未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3年的
	6.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劳资专管员
	6.10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及工程相关资料
7.现场行为-文明施工	7.1	施工单位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扬尘管理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7.2	未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内容,转移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7.3	未对施工过程中扬尘采取有效措施的
	7.4	未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和配备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或未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